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〈业务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〈业务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议案》；

（一）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拟签订的《业务合作协议》，系双方本着向客户提供优质、创新、便捷服务的宗旨，以实现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为目标，双方利用战略合作的方式，通过大智慧的平台优势，结合湘财证券的技术平台和业务布局，拓展湘财证券的客户资源，同时也为大智慧客户的证券投资需求提供更多的选择，增加客户黏性，沉淀更多优质客户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风险较低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，能够控制风险，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两项议案，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 原红旗 姜明 孙军军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